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繼承人　陳進益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，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，是以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進德為被繼承人陳進益之兄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本院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為證，惟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並未於聲請狀簽名，亦未提出印鑑證明及繼承權拋棄書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為此，本院曾分別於115年6月16日、115年8月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前揭事項，惟聲請人分別於115年6月24日、115年8月14日經合法送達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

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明確實出自本人之真意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依法不生效力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美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